**2024年经营场所年租金说明**

关于2024年经营情况信息中，需要提供2024年度经营场所年租金发票及银行回单事宜，说明如下：

我公司2024年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的金三环宾馆一层，年度租金10万元，因金三环宾馆拖欠我公司工程款项，且拖欠的金额远超过我公司应付的房租金额，所以我公司应付的房租已在相关款项中给予置换抵扣，故无法提供相关发票及回单。

特此说明

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30日